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3年1月02日上午十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楊玲玲、沈再木院長

出席：（如出席簽到表）

記錄：邱揚真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一，p1~2)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第一階段招生，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計學生四十一人報名，符合資格者共計三十六人。
- 三、本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第二階段招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學生二十五人報名。

貳、提案討論：

※ 案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第二階段招生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報名學生人數多集中於應用微生物學系，不符本學程為鼓勵各系學生配合教育部推廣生物技術產業之方向，故本學程延長修習申請日期至12月31日止並於各系加強推廣宣導。

決議：

1.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二十五人報名，最後通過審查者為十九人。
2. 日後報名者資料請各委員先行批閱再審。

※ 案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二次生物技術學程會議議決，敬請核心課程由委員會彙整負責人提出開課之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生物化學、微生物學、生物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生物技術及實習)。

決議：

1. 主要核心課程大綱須由委員會討論後訂定，專業選修科目由各系自行提出大綱及授課內容並經委員會審查後通過。
2. 生物化學：分為甲、乙、丙三案(如附件一)。
甲案學分數為(lecture 3學分/實習1學分、lecture 3/實習1)：分生系及水生系；分別以教師專長教授四個部分(基礎、

醣類、蛋白質、核酸)，由翁秉霖老師、李安進老師參與規劃。
乙案學分數為(lecture 2 學分/實習 1 學分、lecture 2 學分/
實習 1 學分)：獸醫學系；分別以教師專長教授四個部分(醣
類、蛋白質、核酸、代謝)由張文興老師、王璧娟老師參與規
劃。

丙案學分數為(lecture 3 學分/實習 0 學分)。

3. 生物學：農學院需修習植物學或動物學，並在此次會議中依據各系所提之授課內容(如附件二)經委員會審查後通過。
4. 微生物學：(1)獸醫系須修畢獸醫細菌學(lecture 2 學分/實習 1 學分)及獸醫病毒學(lecture 2 學分/實習 1 學分)兩者合併以抵免微生物學。
(2)其他相關微生物學亦可提出授課大綱經委員會審查後通過。
5. 遺傳學：93 學年度課程名稱一律為遺傳學皆可接受認定為學程。
6. 細胞生物學：93 學年度課程名稱一律為細胞生物學皆可接受認定為學程。
7. 須先修習課程：生物學、遺傳學、微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四選二，6 學分)
8. 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請分生系應儘速補送彙整。
9. 統一規格：設計統一授課綱要表格(清楚列出：授課成績評量標準、學分數、上課地點、課程目標、課程綱要應滿 18 週、教師類別不需列入、參考書籍(3 本以上)、時間應分別列出正課與實習時間)－由蔡竹固主任負責統一規格。
10.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1)列出及整合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過去由教育部補助的課程。
(2)現有屬於全校性生物技術的儀器，並於網頁上公告之若有任何資源不足之處，可向校方爭取－由顏永福、蔡竹固負責整合。
11. 生物技術及實習：詳細列出課程與實習，並請再重新整合下次討論生物技術及實習授課綱要，授課時間縮短為十八週，於備註欄中標明為實習，列出儀器－由蔡竹固主任負責。
12. 請蔡巨才主任整合預先修習課程、核心課程等生物技術學程之授課內容，以避免授課重疊之問題；並與徐善德、蘇建國、侯新龍等三位教師共同討論分子生物課程相關之授課內容。

貳、臨時動議：

一、課程總學分數可否包括正課及實習，例如生物化學 3 學分，可否包括正課 2 學分、實習 1 學分。

決議：93 學年度以前學分之認定可包括正課及實習，但 93 學年度以後學分之認定應為正課不含實習。

二、學生所提之生物技術學程釋疑彙整：

1. 生物技術學程證書可於四年級申請研究所甄試前頒發嗎？

答覆：於學生修習完畢後即可頒發。

2. 二技部有許多預先修習科目皆於專三前修習完畢，因此希望學程委員會能針對此點認定標準予以鬆綁？

答覆：依據修習辦法辦理之，另可提出修習過的相關課程至委員會，由委員會討論審查。

3. 下學期的核心課程(基礎生物技術與實習、生物技術與實習)無法選課，再加上核心課程開放選修人數只有三十幾人亦無開放外系選修，因此希望委員會能為我們解決此問題？

答覆：1. 此部份與顏所長、蔡所長討論，生科院亦有學生有學生意見，應微系開課，但均為應微系之學生修，其他系不能修，而修課之同學是否有申請，生物技術學程需再詳查。

2. 核心課程以暑假開課為主，若其他教師開授相關課程，授課內容應經委員會審查後通過。

3. 發文至各系所，請各系所之教師提出可加入核心課程的授課內容，以及暑假時所要開授之課程。

4. 實習課程人數以 30 人為限。若有超過即加開授課班級。

5. 開課以選修生物技術學程者為優先，若無選修生物技術學程者即無法拿到學程證明書。

4. 下學期的核心課程若與本科系所規定之必修課衝堂時該如何呢？

答覆：核心課程大多於暑假時開課，所以應不會有衝堂之情形。

5. 有時本科系所不承認在外系選修的課，因此如果選了生物技術學程核心課程可以被認定為畢業學分嗎？

答覆：依修習辦法規定由各系自行認定之。

肆、散會：